

包头市财政局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包头市财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包头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旗县区，市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和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推进包头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二）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我市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办理市财政与自治区财政、旗县区财政年终结算事宜。提出地方税收政策的意见、建议。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

理的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 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我市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拟订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限额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相关工作。

(七)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制度。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和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八)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九)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 负责办理和监督包头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以及中

央、自治区和包头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包头市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十一)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负责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十三) 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0年，包头市财政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1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包头市财政局本级，市财政局机关内设机构为23个(不含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1、办公室；2、人事科；3、综合科；4、条法税政科；5、预算科；6、国库科；7、债务管理科；8、行政政法科；9、科技教育科；10、文化体育科；11、经济建设科；12、经济贸易科；13、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14、农牧科；15、基层财政管理科；16、社会保障科；17、金融外经科；18、工业交通科；19、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20、非税收入管理科；21、

会计科；22、绩效管理和监督科；23、政府采购科；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3家，分别为包头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包头市预算编审中心、包头市财政监督绩效评价中心。

（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7家，分别为包头市财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包头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包头市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包头市财政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包头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中心、包头市财政信息中心、包头市投融资管理中心。

部门人员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规格（级别）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行政	事业	在职	离休	退休	辞职	遗属
	包头市财政局		88	210	254	2	130		2
1	包头市财政局本级	正处级	88		73	2	85		1
2	包头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	副处级		45	37		4		
3	包头市财政监督检查中心	正科级		46	40		23		
4	包头市财政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正科级		9	9		1		
5	包头市财政信息中心	正科级		10	9		1		
6	包头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中心	正科级		10	7		4		
7	包头市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正科级		26	24		6		
8	包头市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	正科级		25	24		2		
9	包头市预算编审中心	正科级		18	13		2		
10	包头市投融资管理中心	正科级		10	9				
11	包头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正科级		11	9		2		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包头市财政局部门本年预算收入5271.11万元，实际拨款收入6483.46万元，增加了1212.35万元，增长了23%，主要原因一是非税返还的会计科考务费；二是养老制度改革，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三是因工作需要调整预算增加的国有资本利润核查经费、政府债务经费等。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为5271.11万元，实际支出6432.16万元，增加了1161.05万元，增长了22.23%，主要原因：一是非税返还会计科考务费；二是工作需要增加的政府债务相关工作经费、国有资本利润核查等支出。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8206.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483.4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23.32万元；支出总计8206.7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2.4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72.1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43.9万元，增长3.06%；支出总计增加243.9万元，增长3.06%。主要原因：一是养老制度改革后，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国有资本利润核查相关经费。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6483.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6478.06万元，占99.92%；其他收入5.40万元，占0.08%。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643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13.22万元，占65.50%；项目支出2218.94万元，占34.50%。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199.4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721.34万元；支出总计8199.4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768.9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258.47万元，增长3.25%；支出增加258.47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一是养老制度改革后，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是国有资本利润核查相关经费。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1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11.52万元，占65.61%；项目支出2207.97万元，占34.39%。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11.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00.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96.09万元、津贴补贴980.21万元、奖金43.08万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252.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021.90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 91.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6.29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22.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退休和调出人员共计 14 人；公用经费 309.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05 万元、印刷费 3.88 万元、咨询费 0.76 万元、手续费 0.49 万元、水费 1.62 万元、电费 0.20 万元、邮电费 11.28 万元、取暖费 85.24 万元、差旅费 16.56 万元、维修（护）费 13.07 万元、租赁费 0.85 万元、会议费 0.76 万元、培训费 11.44 万元、劳务费 5.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2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包头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万元,完成预算的50.78%;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9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9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我局2020年没有因公出国人员。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2019年和2020年均没有因公出国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依据国家公车改革政策,2020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依据国家公车改革政策,2020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97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车均运维费1.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

少 1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包头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从严从紧压减支出,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公车出车率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原因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2020年我局没有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2020年我局没有公务接待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3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5 万

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包头市本级财政监督检查及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费”、“综合治税系统维护费”、“市本级财政代理记账工作经费及培训业务费”等2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5万元。我局没有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评价综合得分为90分以上，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包头市本级财政监督检查及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费”、“综合治税系统维护费”、“市本级财政代理记账工作经费及培训业务费”等2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1个。

1、市本级财政监督检查及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5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实际完成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10个，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针对提出问题

均整改，评价结果也作为财政部门安排预算的依据之一。组织开展为期 5 天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有效加强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2. 综合治税系统维护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顺利通过自治区财政厅会审，经各级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税收监控体系，有效破解税收征管难题，营造良好税收环境，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的宏观经济和财税信息依据。2020 年国库部门完成了决算编报、各月财政收支分析、经济运行会分析研判，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市本级财政代理记账工作经费及培训业务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020 年，完成 2019 年市本级代理记账机构内部管理和其所代理 184 户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并按约定支付财政补贴代理记账费用、审计考核评价费用。2020 年 11 月 23 日-27 日，组织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重点难点和内控实施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4、部门预算及债务管理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019 年完成了预算编制培训，资料印刷，预算下达及预算公开等工作；对预算编制，债务管理及债务账务处理系统进行了维护升级工作；债务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5、财政大楼物业管理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执行数为 29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0%。按照预算合理控制支出，事务中心完成了服务局机关的职能，该项目高效、节约资金，延长设备使用年限，管理安全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财政监督检查及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时更生 0472-5228783			
主管部门	包头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94	10	1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94	10	100%	1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工作, 提升被评价部门(单位)绩效意识,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为财政部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 进一步促进包头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p> <p>目标 2: 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p>			<p>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20 年实际完成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0 个, 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针对提出问题均整改, 评价结果也作为财政部门安排预算的依据之一。</p> <p>2. 组织开展为期 5 天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有效加强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项目数	10	10 个	10 个	10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10	10 份	10 份	10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覆盖率	10	100%	100%	10	
			培训合格率	10	90%	90%	10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5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5	
			培训完成时间	5	10 月底前	10 月底前完成, 培训 5 天	5	
		成本指标	绩效评价项目平均成本	5	≤10 万元/项目	≤9.4 万元/项目	5	
			培训成本	5	≤150 元/人	≤125 元/人	5	
	(3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	9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被评价单位绩效意识	10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的 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预算部门(单位)、财政部门相关人员绩效水平能力	10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的 80%	9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被评价单	10	≥90%	≥95%	9.5	

	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位、参训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治税系统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立虹 0472-5228628	
主管部门		包头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顺利通过自治区财政厅会审,经各级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税收监控体系,有效破解税收征管难题,营造良好税收环境,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的宏观经济和财税信息依据。</p>				<p>目标实际完成情况:020年国库部门完成了决算编报、各月财政收支分析、经济运行会分析研判,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总决算编报	10	全套报表	全套报表	10	
			市本级总决算编报	10	全套报表	全套报表	10	
		质量指标	通过财政厅审核	10	100%	100%	10	
			重点税收监控行业	10	90%	80%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	2020年7月底前	2019年12月	10	
	(30分)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堵塞税收漏洞	10	90%以上	8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	15年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	5年	85%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及预算单位满意度	10	90%以上	95%以上	8	
			纳税企业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10	80%以上	85%以上	9	
总分				100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财政代理记账工作经费及培训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晓燕 0472-5228681		
主管部门		包头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46.88	10	98%	9.8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46.88	10	98%	9.8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妥善解决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小规模预算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切实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组织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重点难点和内控实施专题培训》,有针对性地解决包头市各级预算单位在各项准则、制度实操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为预算单位编制决算报告、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提供有力保障,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完成2019年市本级代理记账机构内部管理和其所代理184户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并按约定支付财政补贴代理记账费用、审计考核评价费用。2020年11月23日-27日,组织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重点难点和内控实施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圆满完成预期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代理记账机构审计次数	10	1	1	10	
			审计人·天数	10	7人·40天	7人·40天	10	
		质量指标	审计覆盖率	10	100%	98%	9	
			提高财务人员会计专业水平	10	90%	88%	9	
		时效指标	形成代理记账机构考核结果	10	1份	1份	10	
			解决了预算单位在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10	100%	100%	10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务人员会计专业水平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代理记账机构服务质量	10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代理记账机构健康发展	10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10	100%	98%	9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及债务管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伟 0472-5228641			
主管部门	包头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0	10	50%	5		
	其中:财政拨款	20	10	10	50%	5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 进行部门预算编制系统建设维护, 印制部门预算编制资料、完成部门预算编制、下达及公开工作。进行债务管理系统及债务账务处理系统建设维护, 提高债务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p>			<p>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完成了预算编制培训, 资料印刷, 预算下达及预算公开等工作; 对预算编制, 债务管理及债务账务处理系统进行了维护升级工作; 债务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培训部门单位	10	400个	400个以上	10	
			预算公开部门	10	87个	87个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系统维护	10	100%	100%	10	
			债务账务处理系统维护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债务账务管理系统完成	10	2020年底	2020年底	10	
			债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10	100%	95%	9	
	(3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编制覆盖率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公开覆盖率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管理覆盖率	10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满意度	10	96%	95%	8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大楼物业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波 0472-5228593		
主管部门		包头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299.18	10	83.10%	8.3	
		其中：财政拨款	360	299.18	-	83.1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按照预算合理控制支出，完成年初委托物业公司对局机关服务，完成当年的提供餐厅服务、经营管理服务和财政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按照预算合理控制支出，事务中心完成了服务局机关的职能，该项目高效、节约资金，延长设备使用年限，管理安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委托悦榕物业公司提供餐厅经营管理	10	365天	365天	10	
			委托瑞洁物业公司对财政大楼物业管理	10	365天	365天	10	
		质量指标	委托悦榕物业公司提供餐厅经营管理	10	100%	100%	10	
			委托瑞洁物业公司对财政大楼物业管理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0	100%	100%	10	
	(4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精细化,合理利用资金	10	高效、节约资金	95%	9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服务局机关职能	10	100%	85%	8.5	
		生态效益指标	管理安全规范	10	100%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设备维护,延长设备使用年限	10	100%	85%	8.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全体职工	10	100%	99%	9.5	
总分				100			9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市本级财政监督检查及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 政策背景

党的十九大对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2. 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内容共两项，一是按照年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2020 年拟开展 10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即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其收集的资料、评价分析情况、专家组评价打分情况、专家组评审意见等，确定评价结果等级，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组织全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各旗县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等开展为期 5 天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 1：通过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升被评价部门（单位）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财政部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进一步促进包头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目标 2：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加强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第一，2020 年实际完成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0 个，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针对提出问题均进行整改，评价结果也作为财政部门安排预算的依据之一。

第二，组织开展为期 5 天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有效加强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及实施成效，及时解决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 9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5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4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预算支出 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资金主要用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培训等费用。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预算资金，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支付手续齐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共设置 10 个产出指标，各项指标均按预期完成，如按预期针对 10 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组织为期 5 天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且各项工作任务均在预期时间内开展并完成，未超出年初预算资金。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共设置 5 个效益指标，各项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被评价单位针对根据评价结果进行积极整改，培训工作对于提升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具有较为明显效果，但仍需加强。此外，培训工作对于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具有长期效益，绩效评价报告可利用 2 年，均实现预期目标。

（三）评价得分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分别从

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方面，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和分析，总分 100 分，得分 98.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率：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 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94 万元，主要是用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费，且预算资金全部执行，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各项工作均按预期开展并完后才能，且各项工作任务均在预期时间内开展并完成，该部分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60 分。

（3）效益指标：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但对于提升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业务能力水平需进一步加强，此处扣 1.5 分。该部分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5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部门、被评价单位对于本次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非常满意，满意度达 93%；参训人员对于本次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满意，满意度达 95%。该部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照中央要求，2021 年底市一级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相关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一是结合中央、自治区相关制度印发情况，修订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制度，搭建好全面预算管

理制度体系。二是推动四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覆盖。三是做好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通过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全面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做好绩效目标编审、监控和自评复核工作。市本级预算部门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已经要求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步设立，需要加强对其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的审核，做好绩效目标“双监控”工作。五是继续做好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加深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六是多维度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履职效能为目标，拓展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二）措施及办法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工职责，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把控工作质量，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96万元，比2019年减少2.25万元，降低1.4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政府、包头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行政

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办公运行费用的支出，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62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总支出的63.1%；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为55.33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总支出的36.9%。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12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9万元，比2019年减少309.24万元，降低79.67%，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重要指示精神，压缩通用设备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9年减少244.44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0年没有工程类项目发生；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3.58万元，比2019年减少154.8万元，降低12.92%，主要原因是：网络监管系统、视频监控等系统的开发费用在以前年度已完成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2辆，主要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车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服务及服务离退休

干部必要工作；其他用车4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比2019年增加0台，主要原因是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我单位2020年没有采购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比2019年增加0台，主要原因是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我单位2020年没有采购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0472-5228658